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

~~110年1月2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8日行政會議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8月3日臺授教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辦理。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委員編組：~~

- ~~一、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員、副主任委員2員、執行秘書1員、委員11員，總計15員(編組表如附件)。~~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三條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審議內容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一、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四、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服裝儀容規範如下：

- 一、~~上學時~~在校期間，除制服、運動服外，可穿著班服、社團服、校屬活動紀念衫或校外聯合紀念衫(校屬活動紀念衫泛指本校各類型校屬組織或聯合外校因活動所製作的統一性服裝，校外聯合紀念衫應有本校中文或英文校名，或校徽標誌，以利識別)混搭進入學校。
~~*校屬活動紀念衫泛指本校各類型校屬組織或聯合外校因活動所製作的統一性服裝。(校外聯合紀念衫應有本校中文或英文校名，或校徽標誌，以利識別)~~
- 二、出席重要之活動(如年級以上集會、週會、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時，應著制服、運動服、班服、

社服、校屬紀念衫混搭(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校服不在此限)。

三、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社團服或校屬活動紀念衫混搭進入學校，以利警衛識別。

~~四、校園內可穿著校服、班服、社團服、校屬活動紀念衫或便服，混搭不拘。~~

五、服裝穿著規定：

(一)樣式種類：

1. 制服：白色短袖襯衫、白色長袖襯衫、黑色背心、黑裙、黑長褲、黑外套。
2. 運動服：白色短袖運動衣、白色長袖運動衣、藍短褲、黑色運動長褲、藍外套。

(二)一般要求：

1. 白色短(長)袖襯衫：胸前口袋繡上「臺南女中」字樣及六碼學號，顏色為172號橘黃色花線繡。
2. 不限定鞋款，應保持清潔，不得穿著拖(涼)鞋。
- ~~3. 學校制服應準備2套(含)以上，以方便換洗替換，如有破損、缺扣，應立即縫補。~~
3. 若遇豪(大)雨情形，為使鞋子不淋濕，可換著拖(涼)鞋或涼鞋，惟須帶運動鞋或皮鞋到校更換，不得穿拖(涼)鞋或打赤腳於校園內行走，避免滑倒。
4. 若遇游泳課前、後節時，為使鞋子不潮濕，教室至游泳池可換著拖(涼)鞋或涼鞋行走，惟其他課程時間須換回運動鞋或皮鞋；另不可穿著泳衣於校園走動。

(三)其他服裝：

~~運動、(實習)服穿著要求：~~

1. 體育課由任課老師就課程專業及特色需求，統一律定服裝(例：運動服、班服、泳裝等)上課。
2.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任課老師認可之其他服裝。

(四)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可自由選擇穿著學校認可之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天氣寒冷時，學生在學校認可之服裝內或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第五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違規態樣項目及違規輔導處置如下：

項次	違規態樣項目	違規輔導處置	備考
1	進入校園未依規定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社團服或校屬活動紀念衫混搭遭糾舉	書面自省	

2	出席重要之活動未依規定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社團服或校屬活動紀念衫混搭遭糾舉	書面自省	
3	白色短(長)袖襯衫未依規定繡校名及學號遭糾舉	書面自省	
4	教室外穿著拖(涼)鞋或打赤腳行走遭糾舉(當節游泳課除外)	書面自省	
5	穿著泳衣於校園走動遭糾舉	書面自省	
6	體育課、實習(驗)課未依任課老師規定穿著遭糾舉	書面自省	
7	上述違規輔導處置未於時限內(2週內)完成者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協請處理	

第六條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第七條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實施。